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郭凡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標的之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調解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查聲請人並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經本院發函通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5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8,003元為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則本件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